

关于鹤山市南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667吨PVC透明膜、8667吨PVC装饰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鹤山市南塑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鹤山市南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667吨PVC透明膜、8667吨PVC装饰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南塑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龙口镇北环路8号之二（自编：之二），主要从事PVC透明膜和PVC装饰膜的生产，现有项目于2020年6月22日取得我局批复（江鹤环审〔2020〕73号），年产10000吨PVC透明膜和10000吨PVC装饰膜。现拟在现有项目北侧空地内进行扩建，新增PVC透明膜8667吨/年、PVC装饰膜8667吨/年，扩建地块面积15333.33平方米，主要生产工艺仍为投料、搅拌、塑化、均化、过滤、压延、冷却定型、破碎等。扩建完成后，全厂年产18667吨PVC透明膜、18667吨PVC装饰膜。项目所用PVC树脂粉须为新料，不得使用外来废塑料及再生料作原材料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

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；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 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 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颗粒物、HCl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；厂界颗粒物、HCl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区内 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 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

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扩建完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 $\text{VOCs} \leq 3.149$ 吨/年，新增 2.484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

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4 月 23 日